

中央警官學校編審處、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

通行警察法規彙編

序

警察爲執行法令之基幹，故凡一切有關警察之通行法規，允宜詳加選輯，訂爲專書，以供警界同人之參攷。本校爲警察最高學府，搜求編訂，責無旁貸，曾於民國二十九年間囑故胡高級教官存忠及黃教官東昇主其事，編有通行警察法規輯覽一書。發行以來，人皆稱便，不逕而走。顧彼時係抗戰期間，一切法令規章之審訂，均側重戰時需要，迨去歲抗戰勝利，復員完成，各種法令增廢綦多，若不重事修輯，難期切合實用，爰由編審處楊處長瑞慶會同教官多人重新編纂，費時經年，始告完成，名曰通行警察法規彙編，雖未能網羅盡致，鉅細無遺，然亦不安簡略，致貽掛一漏萬之譏。付梓將竟，適中華民國憲法創制告成，本篇恭逢歷史空前之盛典，得載建國根本大法，其榮幸

爲何如耶。茲書既出，行見人手一篇，凡參攷警察法令規章者，俯拾卽是，無須搜求之煩，於建國建警大業，當亦不無小補云耳。樂綴數語以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李士珍

例言

一、本書所輯法規以有關警察應用而爲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所制定通行者爲限。

二、本書所輯法規起自國民政府成立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爲止其在付印期間制定通行或修正之件爲警察所必需者亦一併錄入。

三、本書刊印既竟適制憲慶成爰將中華民國之根本大法一併收入。

四、本書體制依警察學理分爲十五大類一曰法規準則二曰基本法令三曰官制四曰官規五曰教育六曰保安七曰外事八曰交通九曰經濟十曰衛生十一曰營建十二曰司法十三曰軍事十四曰行政救濟十五曰其他。

五、本書編印經再三校訂舛誤仍恐難免尙希讀者有以指正。

道行經察法規範
例言

通行警察法規總目

第一類	法規準則	一
第二類	基本法令	七
第三類	官制	五九
第四類	官規	一二五
第一目	通則	一二五
第二目	攷試	一二八
第三目	登記	一三八
第四目	任用	一四三
第五目	級俸	一八九
第六目	旅費	一九六
第七目	服務	二〇〇
第八目	交代	二三三
第九目	攷績	二三五
第十目	獎勵	二六一
第十一目	懲罰	二九一

第十二目	撫卹	三〇五
第十三目	服制	三二〇
第十四目	儀典	三二七
第十五目	公文	三五五
第十六目	印章	三六一
第五類	教育	三六九
第六類	保安	三九七
第一目	保衛	三九七
第二目	習俗	四一五
第三目	奸謀	四二一
第四目	防空	四三〇
第五目	戶籍	四三九
第六目	出版	四七二
第七目	電影	四九六
第八目	宣傳	四九九
第九目	廣告	五〇八
第十目	社團	五一一
第十一目	狩獵	五五三
第十二目	救濟	五六三

第十三目

寺廟

五七一

第七類

外事

五七五

第八類

交通

六一九

第一目

通則

六一九

第二目

陸路

六四〇

第三目

水路

七〇八

第四目

航空

七一三

第五目

郵電

七二六

第九類

經濟

七三五

第一目

農業

七三五

第二目

林業

七四二

第三目

漁業

七五〇

第四目

鑛業

七五二

第五目

工業

七五七

第六目

工役

七七四

第七目

商業

七八〇

第八目

緝私

七九六

第九目

貨幣

八〇六

第十目 度量衡 八〇八

第十類 衛生 八一五

第一目 保健 八一五

第二目 防疫 八三九

第三目 醫藥 八四九

第四目 煙毒 八八七

第十一類 營建 九四三

第十二類 司法 九六三

第十三類 軍事 一〇三九

第十四類 行政救濟 一〇九五

第十五類 其他 一一〇一

增訂 一一四一

通行警察法規目錄

第一類 法規準則

法規制定標準法（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一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府公布）	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四
縣市單行警察章程罰則限度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指令雲南民政廳）	五
與中央所頒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抵觸之法令一律廢止令（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國府訓令）	五

第二類 基本法令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國父手訂）	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施行）	九
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中國國民黨臨全代表大會決議）	一三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行綱領（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屆中執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府宣布）	二六
治權行使規律（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三六
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案（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國府訓令通行）	三七
第六屆二中全会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國府訓令通行）	五〇

整理警政原則(二十五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密指令第一九八三號公布).....	五三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訓令頒行).....	五四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五七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全國行政會議決議).....	五七

第三類 官制

內政部組織法(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施行).....	五九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六二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六四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六六
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六八
台灣省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府公布施行).....	七〇
省警務處組織法(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七一
各省警保處組織條例草案(三十五年 月 日行政院呈奉主席批准條文見增訂).....	七一
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七三
省會設有市政府警察局之權限令(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代電閩省府).....	七三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七四
市組織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七五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七八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八二
縣警察組織大綱(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八四
解釋縣警察組織疑義(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代電廣西省政府).....	八六

縣警察局與區署行使警察職權及行文程式（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代電通行）	八六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八六
解釋縣屬水警隊有無違警事件管轄權及可不用鈴記（三十五年四月九日內政部函各省市府）	八七
解釋區警察所職權（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咨四川省政府）	八七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八八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八九
憲兵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公布施行）	九〇
保安團隊調整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軍委會令頒）	九一
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三十三年二月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一〇〇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〇一
各省保安處暫行編製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內軍政部會頒）	一〇二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委會行政院公布施行）	一〇八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二十九年三月軍委會行政院訓令）	一〇九
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一一〇
縣政會議規則（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一一〇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一一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關警察部份之疑義（二十九年三月行政院案一電）	一一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二七
整理官制整定官等辦法（二十六年七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二三

第四類 官規

第一目 通則

通行警察法規 目錄

人事管理條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先自中央機關施行).....	一二五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一二六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訓令施行).....	一二六

第二目 考試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一二八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一二九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一三〇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	一三〇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場警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一三一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一三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一三三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一三六

第三目 登記

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一三八
省市警察機關主管人員調查表(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頒).....	一三九
省市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動態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頒)(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	一四〇
公務員登記規則(三十三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施行)(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見增訂).....	一四二

第四目 任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九條).....	一四三
--	-----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國府刪餘第十一條將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第七條）	一四五
解釋山西省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之資格（三十一年內政部代電銓敘部豫陝冀魯晉皖銓敘處）	一四六
解釋速成科警官訓練班等畢業人員是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資格（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	一四六
解釋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規定相符（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	一四七
解釋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規定相符（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	一四七
解釋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資格能否合於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規定（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復浙江省政府）	一四七
解釋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資格是否可認為具有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之資格（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復銓敘部）	一四七
解釋警察機關任用科員辦事員錄事及升用警長適用法律疑義（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令首都警察廳并咨各省市政府）	一四八
解釋縣公安局公務員任用適用資格條例疑義（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復江蘇省政府）	一四八
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二十五年六月日銓敘部解釋同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及西康建設委員會）	一四九
解釋縣公安局分局局長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何條規定辦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復浙江省政府）	一四九
解釋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二十五年十二月銓敘部函）（二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訓令浙江民政廳）	一五〇

通行警察法規 目錄

六

解釋江蘇省立警察學校及附屬之警察官補習班畢業資格核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款不合(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內政部函銓敘部)	一五〇
解釋保安警察總隊及政務警察隊之隊長事務員班長等職是否與警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相符(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一五〇
解釋各省市所設之憲兵學校畢業資格是否與舊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五條學歷相符(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令浙江民政廳)	一五一
解釋警高外事警察講習班畢業資格可否認為縣以下警察官合法學歷(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一五一
解釋縣以下警察官及其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二十六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咨內政部)	一五一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一五一
解釋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如何任用(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咨復湖南省政府)	一五二
解釋保安系統下承辦警政人員可否准以警官原資銓考或參加軍文登記(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函福建省政府)	一五二
解釋交通警察總隊長等如係正式軍校出身可否視同軍人疑義(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函軍委會原文見增訂)	一四三
規定警察員額實施辦法(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頒行)	一五三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任用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通行)	一五三
各省保安部隊警察訓練員設置辦法(三十三年七月四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一五四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一五四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	

府修正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五六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審查案件應注意事項(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代)	一八〇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八〇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八二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八三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施行)	一八四
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漏列考試及格資格補救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	一八八
警察補用程序(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兵役部頒行)	一八八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制限辦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施行辦法見增訂)	一四四

第五目 級俸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八九
縣警察局長得級爲薦任令(三十五年五月三日內政部訓令)	一八九
安定警察人員生活及獎勵服務精神辦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八九
警察訓練所部派勤務人員薪津應由所中經費內開支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訓令)	一八九
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應級等級表(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八九
內政部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主持教務人員支薪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內政部修訂)	一九〇
警長警士薪餉條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頒行)	一九〇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一
公務員級級條例(三十四年九月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九二